

##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40 元（含税）。
-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待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,144,418.07元；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3,300,236.89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4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1年3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8,129,02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,963,869.18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.88%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规划、盈利状况等因素，同时有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该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长远利益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